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徐素琴

債 務 人 黃竹靜

鄭美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4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50,431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黃竹靜應向債權人給付145,708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1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2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3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8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9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0 覆。

1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